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370號

原告 翁大民

翁大程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鈺維律師

被告 吳滿足

吳國樑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葉凱禎律師

曾嘉雯律師

陳亮好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8，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A05為被告A04母親，被告共同在高雄市○○區○○路00號（下稱被告房屋）經營北門早點，被告就前開房屋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之責。詎A04於民國111年3月24日晚間使用電子鍋（下稱系爭電子鍋）後，於翌日凌晨0時16分許因系爭電子鍋不慎引發火災（下稱系爭火災），而被告就被告房屋內之電氣設備即系爭電子鍋之管理、維護及使用有所欠缺，致相鄰原告共有高雄市○○區○○路00巷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受有

01 火害，並分別受有如附表一編號3到21所示之損失。又原告
02 因修繕房屋支出如附表一編號1、2、22至23之費用，並經高
03 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下稱結構技師公會）鑑定（下
04 稱系爭鑑定報告），系爭房屋應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補
05 強，修繕費用為266萬5418元。是原告因此受有總計382萬28
06 55元之損害。又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廠商無法出庭作
07 證，如附表一編號3至21所示之物品則已於系爭火災後清運
08 完畢，倘無法認定原告受有如附表一編號1至21之損害數
09 額，則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規定定其數額。爰依民法
10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11 明：(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82萬2855元，及自民事變更聲
12 明暨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
14 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則以：系爭房屋依現場照片所示，僅有後陽台部分受有
16 煙燻，並無燒損情形，原告主張之損害均與被告無關。雖據
17 原告提出自行送鑑之系爭鑑定報告稱有如附表二所示之修繕
18 費用，然初勘及正式會勘之時間與系爭火災已間隔相當時
19 日，系爭鑑定報告所載火害8小時又與實際30分鐘內撲滅不
20 符，且經製作鑑定報告之證人A O 1技師到庭證稱無法判斷
21 附表二編號12至17有無毀損及系爭房屋能否修復為應有狀
22 態，是如附表二所示之修繕方式顯非系爭房屋回復原狀所必
23 要，足認系爭鑑定報告不足採信。又原告基於老屋翻新，而
24 遲至112年6月20日方與京世紀有限公司簽訂修繕合約，於11
25 2年11月給付第1期款項，並為此在外租屋，被告尚無需就租
26 屋費用負責。又系爭房屋電梯僅有電梯井積水，電梯本體並
27 無毀壞，並無施以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工程之必要。另原告
28 並未舉證如附表一編號3至21之物品是否毀損及與系爭火災
29 關聯，亦未就如附表一編號3至21、附表二編號1至10、12、
30 13、16至18等所示物品計算折舊等語置辯。並聲明：(一)原告
31 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

01 行。

0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訴卷第164頁）：

03 (一)系爭房屋為原告共有，應有部分各2分之1。

04 (二)被告A O 5於111年3月23日晚間，在高雄市○○區○○路17
05 路北門早點內，使用北邊窗戶處附近電子鍋煮飯後離開現
06 場，嗣於111年3月24日凌晨0時16分許，該處線路發生短路
07 起火燃燒，起火原因為電氣因素。

08 四、原告主張系爭火災係因被告疏於管理及維護北門早點之系爭
09 電子鍋，使原告所有系爭房屋受有火害，致原告受有如附表
10 一、二所示之損害，被告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乙
11 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以，本件所應審究之
12 爭點為：

13 (一)被告是否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4 (二)原告所得請求賠償之數額為何？

15 五、本院之判斷：

1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19 文。次按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
20 其構造及設備安全，建築法第77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侵權
21 行為損害賠償責任，除行為人之行為具不法性、被害人受有
22 損害外，尚須以行為人之不法行為與被害人所受損害間具有
23 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
24 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
25 98年度台上字第1452號、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意旨參
26 照）。查A O 4因系爭火災涉犯公共危險罪嫌，業經臺灣高
27 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24255號案件為緩起訴
28 處分確定，業經本院調卷屬實。而A O 4於該刑事案件中供
29 稱：北門早點是我母親向地主承租，我是負責人，對於系爭
30 火災係電氣因素導致沒有意見，被告房屋內電器設備均為我
31 購買，如有問題亦由我汰換，我承認系爭火災是因使用電線

不當，電線走火引發火災，我承認涉犯公共危險罪等語（見警卷第4至5頁、偵卷第13至14頁），足認A 0 4為北門早點負責人，負責被告房屋內設備之安全維護。又A 0 5雖非北門早點負責人，然經A 0 4於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調查人員製作訪談筆錄稱案發前晚係與A 0 5一同於晚間7時許離去等語（見警卷第44頁），且為A 0 5所不爭執（見本院訴卷第259頁），A 0 5並當庭稱：我每天經營時間都會去北門早點幫忙等語（見本院訴卷第264至265頁），是A 0 5協助A 0 4經營北門早點，自同為被告房屋之使用人，則A 0 5即同樣負有維護被告房屋線路及設備安全之責任，並應隨時檢視注意使用之電器，則被告均應注意維護其使用被告房屋設備之用電安全，定期檢測、維護電氣設備及電源線，以避免發生電氣設備之電源線短路或其他電器因素引燃之危險，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卻疏未注意及此，而因系爭電子鍋通電使用時異常發生短路，造成本件火災之發生，被告當具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本件火災之發生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自均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就本件火災所生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職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主張被告就其等於系爭火災間所受之損害應負連帶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二)再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債權人所受之損害，故債務人所應賠償或回復者，並非原來之狀態，而係應有狀態，故應將損害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如物之折舊等因素考慮在內，以定債務人應賠償或給付之數額（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556號、112年度台上字第2339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

01 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
02 所明定。原告主張其因系爭火災受有如附表一、二所示之損
03 害，經查：

04 1.附表二系爭房屋修繕部分：

05 原告主張依照系爭鑑定報告有如附表二所示之修繕費用云
06 云，惟證人A 0 1於本院審理中證稱：我到系爭房屋採樣混
07 凝土送實驗室檢測後，測得現場最大溫度約為109度，套用
08 公式可以知道抗壓強制減少約1成，因為火災燒過後的混凝
09 土非常複雜沒有辦法評估，只能有一個概略值，所以我依照
10 內政部建築院研究所製作的「鋼筋混凝土結構物火害後安全
11 評估程序之研訂」研究報告及沈榮村製作的「混凝土火害溫
12 度推測方法之研究」碩士論文寫說要用碳纖維補強，故系爭
13 鑑定報告才會建議將柱、樑及樓板均以貼覆碳纖維之方式補
14 強。我就是依照書上的建議採用這個補強方式，沒有考慮修
15 復完畢是回復到系爭房屋應有的狀態還是完整的狀態。附表
16 二單價欄的部分則是我自己綜合「高雄市建築物工程施工損
17 壞鄰房鑑定手冊」及個人經驗判斷的。又判斷附表二編號12
18 至17有無損壞不是我的專長，所以我在系爭鑑定報告這部分
19 才註記價錢僅供參考。附表二編號22、23的比例則是直接引
20 用「高雄市建築物工程施工損壞鄰房鑑定手冊」，因為雜項
21 太細了沒有辦法估算等語（見本院訴卷第430至434頁），是
22 證人A 0 1僅係依參考資料記載之方式為修繕建議，而未就
23 是否回復至系爭房屋應有狀態予以考量，核與系爭鑑定報告
24 係A 0 3於111年5月30日就系爭房屋之現況檢查、損害原因
25 研判、損害修復建議、安全評估及修復費用評估等向結構技
26 師公會申請鑑定之委託目的相當，有鑑定申請書可佐（見系
27 爭鑑定報告附件一），是A 0 3於系爭火災後，僅委託結構
28 技師公會鑑定系爭房屋之安全及修繕方法，而未就是否回復
29 系爭房屋之應有狀態為審酌，則前開鑑定結果，自難逕採。
30 又系爭房屋於系爭火災後經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勘察，有：(1)
31 由空拍照勘察，系爭房屋南側陽台鐵皮屋頂有受燒變色情

01 形；勘察外牆，1樓、2樓、3樓外觀有受燒變色情形。(2)1樓
02 南側後院發現原本搭建之水泥波浪板屋頂靠近北側處有因燒
03 破損情形。(3)1樓至2樓梯間，發現此處玻璃因受高溫燻黑破
04 裂；2樓南側陽台，發現此處帆布及曬衣桿因受燒有燒熔情
05 形；1樓南側後院之水泥波浪板屋頂已塌陷；陽台靠南側帆
06 布有受燒情形；3樓南側陽台靠南側帆布及物品有受燒情
07 形。(4)依據現場勘察情形，屋內多為煙燻，物品及門扇無直
08 接受燒等節，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113年11月1日高市消防調
09 字第11336121300號函所檢附火災案件紀錄表及現場照片11
10 張在卷可稽（見本院訴卷第315至328頁），是系爭房屋於系
11 爭火災後確受有損害，惟因火災修繕之複雜度，難以苛求原
12 告提出回復應有狀態之修繕方法，爰參酌系爭房屋興建於82
13 年間，有建築執照存根查詢系統可佐，並斟酌興建當時之物
14 價與折舊等因素及其他一切情狀，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
15 項規定，就原告因系爭房屋之修繕所受損害酌定為25萬元。

16 2.附表一編號1至2清運及電梯部分：

17 又原告提出峻程工程有限公司111年5月1日二聯式統一發票
18 （下稱清運發票）、國華電梯有限公司111年5月24日請款
19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下稱電梯請款單）、清運照片、電梯
20 積水照片（見本院審訴卷第135至136頁、訴卷第57至63頁、
21 第209至213頁）證明其有因系爭火災而受有此部分損害云
22 云，惟清運發票僅品名記載為修繕工程，電梯請款單就請款
23 明細記載為電梯控制系統更新工程，均無實際內容及範圍。
24 另清運照片則僅見物品堆疊或以塑膠袋包裝，電梯積水照片
25 則有坑洞積水，則清運之物品是否均與系爭火災有關，電梯
26 實際受害情況及有無修繕必要或如何修，均無依據，是原告
27 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8 3.附表一編號3至21財物損失部分：

29 原告又主張如附表一編號3至21所示之物品遭燒燬，如附表
30 一編號4所示冷氣為約10年前購入之冷氣，購入金額不記
31 得，其餘物品均已清除，故以網路搜尋取得之市價請求云

云，惟依原告提出之物品受損照片，如附表一編號3至編號11、編號20所示之物品固有髒污，但未見有何損壞或不堪使用之情形，此部分請求應無理由，予以駁回。至其餘物品依照高雄市政府消防局所附火災現場照片編號6至11（見本院訴卷第325至328頁），確實可見物品受燒後之殘骸，惟因受損項目繁多，難以全然細數，若仍令原告提出該等物品所受損害之明確證明，實有重大困難之處，爰參酌原告主張如附表一編號4之購入金額，及原告無法陳明其餘物品之購買時間及購買金額，並斟酌物價與折舊等因素及其他一切情狀，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規定，分別酌定原告就如附表一編號12至19、21所示之物品所受損害額為5萬元。

4.附表一編號24租屋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於111年8月16日起至112年8月15日，因系爭房屋修繕而有必要在外租屋，並提出住宅租賃契約書1份佐證云云，惟依照上開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勘察結果，認受燒部分多集中在1樓南側後院或2、3樓之陽台，屋內多為煙燻，物品及門扇無直接受燒等語（見本院訴卷第315至316頁），則系爭房屋是否因修繕受損部分而無法使用，致有另行租屋必要，已非無疑。又系爭房屋之修繕施工時間為112年6月20日起至113年2月28日等情，有京世紀有限公司房屋修繕工程合約書可佐（見本院訴卷第200頁），再原告於111年4月28日前乃係委託璞森公司修繕系爭房屋，並於111年12月底因故終止委託璞森公司修繕系爭房屋，經璞森室內裝修有限公司（下稱璞森公司）以本院113年度建字第17號向原告請求給付工程款（璞森公司業已撤回起訴）等節，業經本院調卷屬實，是原告顯係因與璞森公司之糾紛而於前開期間有租屋需求，難認係因修繕系爭房屋受損部分所必要支出，則原告請求租屋費用部分，並無理由。

5.附表一編號22及23鑑定費用部分：

原告雖因委託結構技師公司進行鑑定而支出如附表一編號22、23之費用總計14萬8000元，此有結構技師公會代收收據

01 及鑑定工作計劃表可證（見本院審訴卷第138至140頁），惟
02 原告委託鑑定內容為系爭房屋之安全、修復建議及費用評
03 估，顯非請求回復系爭房屋原狀所必要，是前開鑑定報告費
04 用是否為原告請求損害所必要之支出，即有可議，應認尚非
05 系爭火災所造成之損害，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鑑定費用，自
06 無可採。

07 6.綜上，原告就系爭房屋遭燒燬受有25萬元之損害，其餘財物
08 遭燒燬受有共計5萬元之損害，應認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賠
09 償之數額為30萬元（計算式：25萬元+5萬元=30萬元）。

10 7.再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1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2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3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4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5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6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
17 第203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
18 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提起本件訴訟，與催告有
19 同一之效力，又民事變更聲明暨陳報狀係分別於112年12月1
20 2日及13日送達與A 0 5與A 0 4，有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
21 件回執及被告陳述在卷（見本院訴卷第158頁及第181頁），
22 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變更聲明暨陳報狀繕本送達翌日
23 即112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4 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
26 段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30萬元，及自112年12月14日
27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
28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
29 應准許。

30 七、末按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法院應依職
31 權宣告假執行，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

01 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就其勝訴部分，
02 因本院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上開規定，本院就此
03 部分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願供擔保宣告假執
04 行，此不過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本院無須就其此部分為准駁
05 之判決。又被告聲請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
06 爰併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
07 之聲請，因訴之駁回而失所附麗，不應准許，應併予駁回。
08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10 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11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岷爽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8 書記官 蔡嘉晏

19 附表一

20

編號	原告請求項目	原放置位置	所有人	請求金額
1	火災後第1次清運	1樓後陽台		2萬9400元
2	電梯系統更換工程	1樓後陽台		18萬900元
3	高壓清洗機1台	1樓後陽台	A O 2	6500元
4	分離式冷氣機1組	1樓後陽台	A O 2	14萬5100元
5	大型狗籠1組	1樓後陽台	A O 2	4700元
6	電動腳踏車1台	1樓後陽台	A O 2	1萬9662元
7	摺疊腳踏車1台	1樓後陽台	A O 2	1萬3900元
8	兒童腳踏車1台	1樓後陽台	A O 2	1895元
9	水管捲盤組1組	1樓後陽台	A O 2	1380元
10	空心磚30個	1樓後陽台	A O 2	7500元
11	6層鞋櫃1組	1樓後陽台	A O 2	3500元

(續上頁)

01

12	電風扇1台	1樓後陽台	共有	1500元
13	書櫃2組	1樓後陽台	共有	1500元
14	抽水馬達1組	1樓後陽台	共有	6000元
15	鼓風機(含馬達)1組	2樓後陽台	共有	1萬5000元
16	抽油煙機1組	2樓後陽台	共有	2萬3000元
17	洗衣機1台	2樓後陽台	共有	2萬1000元
18	洗衣機1台	3樓後陽台	共有	2萬3000元
19	電風扇1台	3樓浴室	共有	1500元
20	洗衣機1台	4樓浴室	A O 3	2萬1000元
21	電風扇1台	4樓浴室	共有	1500元
22	申請結構鑑定費			5000元
23	結構檢驗費			14萬3000元
24	租屋費用			48萬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工程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1	鐵皮外牆	M ²	197	250元	4萬9250元	連工帶料
2	外不鏽鋼防盜窗	M ²	83	3200元	26萬5600元	連工帶料
3	C型鋼骨架	M ²	197	860元	16萬9420元	連工帶料
4	窗戶(6mm玻璃+紗窗)	M ²	11.1	2800元	3萬1080元	價錢僅供參考
5	梯間不鏽鋼防盜窗	M ²	7	3200元	2萬2400元	價錢僅供參考
6	油漆	M ²	565	200元	11萬3000元	價錢僅供參考
7	碳纖維補強(200kg-二層)	M ²	144	6000元	8萬64000元	價錢僅供參考
8	打除無筋鋼筋混凝土	M ³	15	5500元	8萬2500元	價錢僅供參考
9	80*208cm鐵門(含60*164紗窗)	樘	4	1萬2000元	4萬8000元	舊品, 價錢僅供參考
10	樹脂砂漿修復	M ³	15	8000元	12萬元	價錢僅供參考
11	鋼管鷹架及腳踏板	M ²	252	450元	11萬3400元	價錢僅供參考
12	一樓室外機	枱	1			舊品, 價錢僅供參考
13	一樓抽水馬達	座	1			舊品, 價錢僅供參考
14	一、二樓外水管破裂修復	式	1			舊品, 價錢僅供參考
15	一樓電梯井積水(電梯修復)	式	1			舊品, 價錢僅供參考
16	二樓抽油發動機(及管道)	座	1			舊品, 價錢僅供參考
17	洗衣機燒毀	枱	2			舊品, 價錢僅供參考
18	磁磚	M ²	60	1390元	8萬3400元	舊品, 價錢僅供參考
19	水電管路檢修更新	式	1	8萬元	1萬5000元	價錢僅供參考
20	施工架	M ²	1	1萬5000元	5萬元	
21	廢料清理及運雜費	M ²	1	5萬元	21萬0705元	價錢僅供參考
22	零星整修及其他工作	%	10		34萬7663元	雜項
23	稅捐及管理費	%	15			
總計						
	合計				266萬5418元	
	本案鑑定標的物, 修復費用經鑑估為: NT\$ 266萬5418 元					